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 黑化

公告编号：2016-067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下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4)黑高院执字第 11-13 号和(2003)黑高院执字第 48-18 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化集团”)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化工”)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昊华化工向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继续对黑化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9,671,133 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止,上述股权在冻结期间不得质押、转让等其他民事处分。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75,291,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0%;本次冻结后,黑化集团累计所持公司股份冻结数量为 113,701,13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4.8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1%。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